#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 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#### 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, Zhen Partners I (HK) Limited (以下简 称"真格基金Ⅰ")持有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股份 10,544,057 股,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0%。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,且已于2023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。

#### 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。 真格基金 I 因自身投资运作安排需要,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超 过 3,699,600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1)。公司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58,973,147 股,真格 基金I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真格基金 I 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 函》。截至2023年7月12日,真格基金 I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股份 1,095,2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%,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,减持计 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真格基金 I	5%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	10, 544, 057	5. 70%	IPO 前取得: 10,544,057 股

注:上表中的持股数据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。

###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注: 真格基金 I 的一致行动人 Zhen Partners IV (HK) Limited 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0.33%的股份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Zhen Partners IV (HK) Limited 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#### 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 量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真格 基金 I	1, 095, 2 00	0. 59%	2023/5/18~ 2023/5/19	集中 竞价 交易	37. 52 -41. 79	43, 179, 871. 39	12, 948, 4 00	5. 00%

- 注: 1、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收到告知函日,真格基金 I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,000 股。
- 2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, 真格基金 I 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。上述"当前持股数量"和"当前持股比例"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。
- (二)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√是□否
- (三)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□是 √否

#### 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投资运作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五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-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  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投资运作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,本次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,股东根据市 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 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□是 √否

#### (三) 其他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、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,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,公司将持续 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